公司代码：688578　　公司简称：艾力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729.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将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力斯	6885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硕	王姝雯
电话	021-51371858	021-5137185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幢 5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幢 5 楼
电子信箱	IR@allist.com.cn	IR@allis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2,230,086.66	2,987,058,927.4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7,628,515.45	2,878,048,551.25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449,037.88	325,497.24	37,2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41,766.44	-133,843,5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45,176.94	-151,240,2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5,281.80	-99,907,08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1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27	29,256.41	减少 29180.1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7	144,776,786	144,776,786	144,776,786	无	0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36,401,021	36,401,021	36,401,021	无	0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34,500,002	34,500,002	34,500,002	无	0
JEFFREY YANG GUO	境外自然人	5.69	25,623,597	25,623,597	25,623,597	无	0
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5,524,998	15,524,998	15,524,998	无	0
JENNIFER GUO	境外自然人	3.29	14,823,596	14,823,596	14,823,596	无	0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2,937,502	12,937,502	12,937,502	无	0
杜锦豪	境内自然人	2.40	10,800,001	10,800,001	10,800,001	无	0
上海芝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0,800,001	10,800,001	10,800,001	无	0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0,350,002	10,350,002	10,350,00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的股份；2)杜锦豪先生担任上海艾祥、上海芝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一定份额；3)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与杜锦豪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4)公司未知以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45,7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13,150,354.39 元（不含增值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32,549,645.6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6,417,432.32 元。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525,502.7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5,843,298.39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 1,34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6,706,347.22 元；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39,711,085.10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45,700,0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02,285,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65,843,298.39)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	(1,3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8,845,730.7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66,417,432.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71	募集资金专户	349,526,561.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30075418172	募集资金专户	58.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74175940663	募集资金专户	272,134.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08875110804	募集资金专户	217,149.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8110201013501263105	募集资金专户	12,271,581.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346482	募集资金专户	4,129,510.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398	募集资金专户	435.75
合计	–	–	366,417,432.32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15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到期收益 28,848,418.99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3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5,300.00	2021.6.28-2021.9.28	保本浮动收益	3.24%	否	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1.6.8-2021.12.8	保本浮动收益	3.20%	否	1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200.00	2021.4.30-2021.7.30	保本浮动收益	3.10%	否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2021.7.12	保本浮动收益	3.30%	否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6.9-2021.9.9	保本浮动收益	3.20%	否	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8,800.00	2021.6.28-2021.9.28	保本浮动收益	3.50%	否	9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24-2021.12.22	保本浮动收益	3.30%	否	181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暂停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c-MET 抑制剂项目、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和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的后续投入，合计减少后续投入 19,623.70 万元；减少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投入，合计减少项目投入 6,831.00 万元，以上累计调整金额 26,454.70 万元。上述调整金额以及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将用于新增的两个临床前项目、新增的三个临床研究项目以及增加临床项目投入等新药研发项目中。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

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93,254.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5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54.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8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9%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已更目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是	76,290.70	90,762.09	90,762.09	9,270.46	11,411.59	-79,350.50	1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797.55	49,797.55	49,797.55	11,796.09	12,866.27	-36,931.28	25.84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12,727.06	12,727.06	12,727.06	1,196.89	1,894.68	-10,832.38	14.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786.00	2,786.00	2,786.00	89.11	411.80	-2,374.20	14.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	8,666.94	8,666.94	8,666.94	–	–	-8,666.94	0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42,986.71	28,515.32	28,515.3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3,254.96	193,254.96	193,254.96	22,352.55	26,584.34	-138,155.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期置换 13,479.8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6.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3.4 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2,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对子项目累计调整金额 26,454.70 万元，并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投入 14,471.39 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11,411.59 万元。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9,270.46	11,411.59	1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762.09	90,762.09	9,270.46	11,411.5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证券代码：60053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渠路西二巷 6 号嘉名国际 C 座 15 层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中铁三局科技研发中心 16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狮头股份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陆港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	指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建投集团、划出方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远陆港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651549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渠路西二巷 6 号嘉名国际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渠峰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LGND92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流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受托对公募基金进行管理；基金服务业务；企业管理；企业征信业务；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12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中铁三局科技研发中心 16 层
通讯编码	030000
通讯电话	0351-4162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渠 峰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李燕斌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张 涛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朱 湘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杨 帆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阎世欣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张 舰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山西太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建投集团与陆港资本均系华远陆港全资子公司，根据华远陆港统一部署，经建投集团拟将持有的狮头股份 11,651,549 股国有股份，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给陆港资本。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狮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狮头股份 11,651,549 股 A 股股票，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 5.07%。本次划转股份的种类为流通 A 股，无偿划转后，陆港资本直接持有狮头股份 11,651,549 股 A 股股票，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 5.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划出股份数量	狮头股份 11,651,549 股股份
划出股份比例	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 5.07%
本次划转股份的种类与性质	流通 A 股
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协议生效条件	华远陆港对其全资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无偿划转，由华远陆港审核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批准情况及权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021 年 3 月 4 日，经建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2021 年 4 月 25 日，陆港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2021 年 3 月 4 日，华远陆